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33号

当事人：赵*坚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62082*****）

当事人：陈*莲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63072*****）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源路2号6座105单元门前兴建钢混合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于2023年7月13日立案调查，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09号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09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09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0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16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09号

(自然人)姓名：赵*坚(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62082*****)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源路2号6座105

(自然人)姓名：陈*莲(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63072*****)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源路2号6座105

因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源路2号6座105单元门前兴建钢混合结构建(构)筑物一案，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09号)，已于2024年1月8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- 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- 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8月2日

